**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一、本要點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開放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易各項配合措施研討會」會議結論事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9月20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4202號函及94年10月13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44749號函訂定之。 | 一、本要點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開放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易各項配合措施研討會」會議結論事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9月20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4202號函及94年10月13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44749號函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二、委託人同日「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同種有價證券，如採資券相抵交割者，應事先與證券商簽訂概括授權之同意書（如附件），於當日融資融券交易後，其數額相同部分即自動沖抵，並由證券商逐筆代為製作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及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委託人不需逐件申請。 已簽訂同意書之委託人如不採資券相抵交割，須於成交當日收盤前向證券商書面聲明。 前開沖抵部分不計算融資融券利息，但融券賣出沖抵部分仍應依規計算融券手續費。 | 二、委託人同日「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同種有價證券，如採資券相抵交割者，應事先與證券商簽訂概括授權之同意書（如附件），於當日融資融券交易後，其數額相同部分即自動沖抵，並由證券商逐筆代為製作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及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委託人不需逐件申請。 已簽訂同意書之委託人如不採資券相抵交割，須於成交當日收盤前向證券商書面聲明。 前開沖抵部分不計算融資融券利息，但融券賣出沖抵部分仍應依規計算融券手續費。 | 本條未修正。 |
| （刪除） | 三、委託人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應分別列入融資或融券限額計算。但當日資券相抵金額於融資限額半數內，得不列入上開融資或融券限額計算，惟仍須列入單一證券融資融券限額計算。 | 1. 本條刪除。

二、投資人資券相抵交易後，僅就買賣沖銷之價差進行交割，且損益在沖銷後已確定，其風險未若新增留倉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部位者，爰修正本條文，開放投資人資券相抵交易不納入單戶及單一證券融資融券限額計算。 |
| 三、委託人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應列入單日買賣額度計算，但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反向委託金額不列入計算，其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證券商依規定對委託人未訂定單日買賣額度而從事資券相抵交割交易者，應另定資券相抵交易額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資券相抵交割交易之反向委託金額，不得逾越資券相抵交易額度；新增部位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及取消委託金額，不列入資券相抵交易額度計算，且其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二）委託人同時具備從事資券相抵交割交易及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資格者，當日沖銷額度應含資券相抵交易額度。當日沖銷委託賣出金額加計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資券相抵交割交易之反向委託金額，不得逾越當日沖銷額度。（三）委託人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從事資券相抵交割交易之反向委託金額，應合併計算資券相抵交易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但普通交易時段未成交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從事資券相抵交割交易之反向委託金額不列入計算。 |  | 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明定委託人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應列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946)」規範之單日買賣額度計算。二、為風險控管考量，於第二項明定證券商依規定對委託人未訂定單日買賣額度而從事資券相抵交割交易者，應另訂資券相抵交易額度，並於第一款訂定部位計算規定。三、鑒於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與資券相抵交易性質相仿，故投資人之兩者額度應合併控管，爰於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如委託人同時具備從事資券相抵交易及當日沖銷交易資格者，當日沖銷額度應含資券相抵交易額度。四、增訂第二項第三款，說明盤後定價交易與普通交易時段應納入額度控管之資券相抵交易部位，俾資明確。 |
| （刪除） | 四、（刪除） | 本條刪除。 |
| 四、證券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委託人資券相抵交割交易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資券相抵交易額度。委託人同時具備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資格者，當日沖銷交易及資券相抵交割交易應合併計算損益情形，並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資券相抵交易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  | 一、本條新增。二、參酌「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增訂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但考量資券相抵交易及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性質相仿，兩者風險應合併控管，爰規範委託人同時具備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及資券相抵交易資格者，證券商應合併計算其損益情形，並評估增減其額度。 |
| 五、委託人前月份資券相抵交割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資券相抵交易額度之二分之一時，證券商應暫停其從事資券相抵交割交易。委託人同時具備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資格者，前月份之資券相抵交割交易損益應與當日沖銷交易損益合併計算，兩者合計之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之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資券相抵交割交易及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商應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資券相抵交易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  | 一、本條新增。二、參酌「有價證券當日 沖銷交易作業辦法」，增訂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但考量資券相抵交易及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性質相仿，兩者風險應合併控管，爰規範委託人同時具備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及資券相抵交易資格者，如合併虧損達一定額度時，應同時暫停當日沖銷交易及資券相抵交易。 |
| 六、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公告或證券商依規暫停融資買進或（且）融券賣出期間，資券相抵之交易當然停止。 | 五、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公告或證券商依規暫停融資買進或（且）融券賣出期間，資券相抵之交易當然停止。 | 條次變更。 |
| （刪除） | 六、證券商對其全體客戶融資或融券上市、上櫃有價證券總金額依規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額度，其當日資券相抵金額仍應併入該額度計算。 | 一、本條刪除。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條。 |
| （刪除） | 七、證券商對每種有價證券融資總金額依規不得超出其淨值十％。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與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對每種證券融券與出借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淨值五％。當日資券相抵金額仍應併入前二項額度之計算。 | 一、本條刪除。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條。 |
| 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每種證券融券餘額與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餘額合計數達下列各款數額之合計數時，應即停止融券：一、融資餘額。二、自有有價證券。三、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證券商每日資券相抵之融券限額計算方式如下（以營業日為準）： 前日融資餘額＋前日自有有價證券餘額＋前日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餘額－前日融券餘額－前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餘額＋本日融券現券償還＋本日融資買進＋本日交割之自有有價證券＋本日返還之出借有價證券＋本日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 | 八、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每種證券融券餘額與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餘額合計數達下列各款數額之合計數時，應即停止融券：一、融資餘額。二、自有有價證券。三、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證券商每日資券相抵之融券限額計算方式如下（以營業日為準）： 前日融資餘額＋前日自有有價證券餘額＋前日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餘額－前日融券餘額－前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餘額＋本日融券現券償還＋本日融資買進＋本日交割之自有有價證券＋本日返還之出借有價證券＋本日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 | 條次變更。 |
| 八、證券商每日將信用交易量值輸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時，有關資券相抵交割部分應分開列示。 | 九、證券商每日將信用交易量值輸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時，有關資券相抵交割部分應分開列示。 | 條次變更。 |
| （刪除） | 十、每種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其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融資融券限額不含資券相抵交割部分。 | 一、本條刪除。二、鑒於投資人資券相抵交割交易金額已不計入投資人單戶、單股融資融券限額計算，亦不計入證券商對全體客戶及對每種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限額，並刪除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爰無須於本條文說明，主管機關所訂之每種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限額不含資券相抵交割。 |
| 九、本要點由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中心擬訂，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要點由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中心擬訂，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 |